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7年12月11日第34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10月26日第23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第30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第30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核備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第28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第16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第2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9月21日第132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5日第12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4日第118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7日第24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10月4日9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9月17日第10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2日第19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年11月3日第67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24日第18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年1月17日8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6月25日第24次系所教評會及第5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27日第1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6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6月12日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1月26日第5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3年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82年11月19日第2次所務會議原則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術研究與教學、建立公正合理之聘任及升等制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依本要點辦理，凡本要點未規定者，根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向本系申請教職之人員，需提交學經歷、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人聘約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主要作品、專長課程及其未來三年之教學研究構想。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到校作公開演講。

本系新聘教師案應於聘期開始前三個月，經本會初審通過後，送本校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復審。逾此期限之聘任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申請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以下三種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細則規定辦理之。

- 一、 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 產學應用研究：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 教學實務研究：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

量工具, 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 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 應將相關資料及著作一式五份, 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本會申請升等, 經本會初審通過後, 至遲於隔年二月十五日前送院教評會復審, 逾期不予受理。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 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 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五日前	十二月底前	翌年一月份	翌年二月一日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 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 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復審後送人事室, 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	召開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 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否則不得送教育部審查; 已核定者, 應報請撤銷之。

教師借調期間如有授課事實, 得提出升等申請, 但在借調學校升等通過者, 本系不予採認。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 須任職滿教育部升等最低年資規定, 教學認真, 且研究成果符合本系計點細則之規定, 方得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六條 本系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 其比率如下:

研究或研發成果佔百分之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五、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五。教師升等以八十分以上(含)為被推薦之必要條件, 且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六十。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與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 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 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與併計。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 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代表研究或研發成果如係數人合著, 僅可一人送審, 他人須放棄以該研究或研發成果作為代表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 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 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一)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第八條 聘任及升等案經本會初審通過，本系應將開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及有關之個人履歷等證件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院教評會進行復審。

經本會審議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系應根據本會之決議內容敘明理由及建議事項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九條 聘任及升等案經本會初審通過，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人送交院長，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研究或研發成果之迴避名單，供本會向社會科學院簽報校外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若不服本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案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